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 2、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6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 3、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34762.70 万股的 0.11%。
- 4、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3.76 元。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6、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姚铭刚	财务总监	10.00	25.7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8.8	74.23%	0.08%
合计(6)人		38.8	100%	0.11%

7、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1)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

(2)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51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338,8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8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950,88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48,015,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48,015,000.00 元。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 年 5 月 15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股份数量 (变更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234,500.00	388,000.00	237,622,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392,500.00	0	110,392,500.00
股份总额	347,627,000.00	388,000.00	348,015,0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47,627,000 股增加至 348,015,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邹炳德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176,124,291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50.66%，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50.6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348,015,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